# 中华财险相关问题

# 中华财险相关方具体指谁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与厚本金融合作的主要对接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母公司,中财母公司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田振华等人在此案中提前开会讨论对策、涉嫌预先知情与隐瞒风险。

东方资产相关人员在此案中涉嫌利用特权提前兑付挽损。

# 一、关于梅孝峰提出并推进厚本金融全线产品本息全额承保,而后徐斌不认账问题

事实线索:据相关爆料,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曾就厚本金融全线产品本息全额承保达成协议,该协议并非虚假宣传,而是由中华财险前董事长梅孝峰提出并推进落实。但2018年12月徐斌上任后,叫停了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但此举并不能免除中华财险对厚本金融全线产品的承保责任。

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赔付义务。因此,中华财险仍需对厚本金融全线产品的本息进行赔付。

根据《保险法》第13条,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梅孝峰任期内签署的全线产品本息承保协议若符合法 定形式要件(如书面合同、双方盖章等),中华财险单方面终止合作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徐斌叫停合作属内部管理行为,不当然免除已生效保单的赔付义务。除非合同存在解除条款(如约定一方可无条件终止),否则中华财险仍需依约履行。

若投资人持有合法保单,中华财险应依《保险法》第23条履行赔付责任。拒绝全额本息赔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及民事诉讼。

# 二,关于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模式涉及抽屉协议,名义担保问题

事实线索: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模式涉及抽屉协议,反担保,名义担保,厚本金融相关方厚冠咨询提供风险保险金,理赔款实际由其支付。中华财险作为名义担保人,未承担实际担保责任,存在责任推诿问题,涉嫌虚假宣传或误导投资者,违反保险行业诚信原则。出借人不认可该抽屉协议,要求中华财险承担赔付责任。保险行业强调最大诚信原则和损失补偿原则,中华财险的行为违反了这些原则,应承担连带责任,应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法律责任:若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通过私下协议转移实际担保责任至厚冠咨询,可能构成《民法典》第146条"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导致相关条款无效。但对外公示的承保协议仍对善意投资者有效,中华财险不得以内部协议对抗第三人。

中华财险若以"本息承保"吸引投资者,但实际通过反担保转移风险,可能违反《广告法》第28条(虚假广告)及《保险法》第131条(欺骗投保人)。监管部门可依据《保险法》第165条处以罚款,投资者可主张民事赔偿。

### 三、中华财险的代位追偿权和厚冠咨询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事实线索:中华财险承担保险责任后对借款人享有代位追偿权,厚冠咨询方面作为担保人,对借款人应向中华财险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法律责任:中华财险赔付后,可依《保险法》第60条向借款人代位追偿。厚冠咨询的质押担保需符合《民法典》第425条(质权设立要件),若已办理质押登记,中华财险有权优先受偿。但是,质押担保范围需以合同约定为准,不得超范围执行。而且,若中华财险与厚冠咨询合谋虚增担保范围,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可能因违反《民法典》第154条(恶意串通)导致相关条款无效,并触发侵权赔偿责任。

# 四,关于中华财险田振华等人开会讨论对策,预先知情与隐瞒风险问题

事实线索: 2019年3月7日,中华财险高层召开会议讨论对策,会议纪要显示,中华财险已知厚本金融存在风险,讨论了在不扩大承保金额的前提下,以贷款转续及寻找资金替换为优先目标,以延缓厚本平台发生事故的时间。会议还提到,每生存一个月就有5000万左右的客户正常还款,承保金额因自然还款而下降,同时后续可能会有其他资金机构进入厚本,为中华财险退出创造机会。

法律责任:中华财险高层已知平台风险却未向投资者披露,涉嫌违反《保险法》第116条(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投资者可主张其存在过错,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关于中华财险和东方资产人员涉嫌利用特权提前兑付挽损问题

事实线索:有证据显示,徐斌上任后,叫停了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合作,并开始提前让东方资管和中华财险的高层人员下车。2019年1月至5月期间,中华财险急切要求厚本金融方面尽快兑付东方资产高层领导的本息,并实时发送东方资产人员名单进行确认。

对比反差极大的是,此时,仍有许多厚本金融出借人对厚本金融的真实资金情况并不知情,还被蒙在鼓里。

公开资料显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华保险集团确有控股关系。2012年12月,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完成,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注资78.1亿元,控股51%,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根据陆泳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据,中华财险的褚楠、罗文等人与陆泳多次沟通,成功让中华财险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王华亮、王琼、王政伟等)及东方资产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魏筱等)在厚本金融的出借投资款提前退出(中华财险包括但不限于杜洁,刘堃等也协助沟通协调)。这些款项属于陆泳非法集资诈骗所得,侵害了其他出借人的利益,应视为非法所得。

根据国企业务程序合理推测,褚楠,罗文等人的以上大规模的操作行为,并非由其自主决策,而是来自董事长徐斌的指示。

徐斌,褚楠、罗文等人单方面撕毁与厚本金融的合作协议,利用特权帮助东方资产和中华财险高层挽损,导致1万多被保险人的巨大损失,这一行为可能构成职务犯罪。

法律责任:若徐斌等人利用职务便利为特定人员(如东方资产高层)提前兑付,可能构成《刑法》第384条挪用资金罪或第385条受贿罪。微信记录等证据需经司法鉴定确认真实性,若查实资金来源于非法集资款项,相关人员或涉共同犯罪。

六、关于中华财险为借款人虚假增信问题(时间仓促,暂无依据,需要后续补充。)

七,关于中华财险为与厚本金融有关联的借款人虚假增信问题(时间仓促,暂无依据,需要后续补充。)

八,关于中华财险虚增虚报保单数据问题(时间仓促,暂无依据,需要后续补充。)

### 九、关于中华财险和厚本金融合谋保单挪用与合同变更问题

事实线索:自中华财险开启理赔以来,许多厚智选出借人只获得了极少的赔付,甚至有人一分钱都没赔到。这可能 是因为中华财险和厚本金融合谋,将原有的保单挪用给了厚保宝。

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合作,进行资金替换,将有保险合同的债权转为无保险合同的债权,先由厚本金融客服打电话 邀请客户进行债权转让,但是厚本金融客服在电话中只强调能加快回本,隐瞒关键信息,没有说有保险合同的债权 转为无保险合同的债权。而后如果客户不同意,则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合作,自动擅自将有保险合同的债权转为无 保险合同的债权。

在挪用保单的过程中,中华财险和厚本金融是否利用职务便利进行利益输送,例如将普通出借人的保险挪用给东方资产和中华财险的高层人员,这一点仍需进一步查证。

法律责任:擅自挪用保单涉嫌违反《保险法》第20条(保险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若存在将普通投资者保单转移至厚保宝的行为,投资者可主张恢复原保单效力,并追究中华财险与厚本金融的违约责任。利益输送若查实,相关责任人可能触犯《刑法》第169条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十,关于厚相股权出质给中华财险可能侵害债权人利益

事实线索:天眼查信息显示,2019年5月,厚相科技的股权已被出质给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厚相科技的股权出质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影响了债权人的利益,这种行为构成对债权人利益的侵害。

### 法律责任:

出质行为的合法性:股权出质需依法登记,但若出质导致公司丧失偿债能力,可能被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欺诈性行为"。

债权人救济途径:债权人可主张撤销该出质行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若出质人与质权人存在恶意串通,可请求确认行为无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

侵权责任追究: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导致公司无法经营,债权人可追究其连带责任(《公司法》第二十条)。

# 十一、关于中华财险的其他拖延和逃避问题对照表

序 号	问题描述	相关证据	法律责任
1	中华财险在后台将 保险合同中出借人 身份的投保人,擅 自篡改为被保险 人。	有投诉人反映中华财险 在后台将保险合同中出 借人身份的投保人,擅 自篡改为被保险人,中 华财险未回应此问题。	擅自篡改保险合同可能构成对消费者权益的侵 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华财险在后台擅自篡改保险金额	有投诉人反映保险金额 与实际本息不符,中华 财险未回应此问题。	擅自篡改保险金额可能构成对消费者权益的侵 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厚本金融出借人向 中华财险保险索赔 时,大部分人未在 收到消费者理赔申 请后告知消费者理 赔程序和所需材 料。	银保监会通报指出,中 华财险未在收到消费者 理赔申请后告知消费者 理赔程序和所需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理赔申请后及时告知消费者理赔程序和所需材料。未履行这一义务,可能构成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即便中华财险给了 少部分厚本金融出借人的材料清单, 这里的清单也是包括不合理材料清单, 达成难度很高。	有投资者反映,中华财 险给厚本金融出借人的 材料清单包括冗余的额 外的苛求的不合理材料 清单。	提供不合理材料清单可能构成对消费者权益的侵 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华财险对出借人 的大批量理赔流程 中,没有与出借人 走核对保单的程序	有投诉人反映,中华财 险在理赔时没有与出借 人走核对保单的程序, 并存在承保金额与实际 本息不符的问题,但中 华财险未回应此问题。	未与出借人核对保单,可能构成对消费者权益的 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未全部理赔却假称理赔完成	有报道指出,中华财险 称赔付已基本完成,但 未明确说明是否全部理 赔。中华财险亦未披露 理赔金额占兑付金融的 比例是多少。	未全部理赔却假称理赔完成,可能构成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华财险徐斌辱骂 厚本金融受害者	微信截图,徐斌辱骂厚 本金融受害者"日你祖宗 十八代"	辱骂消费者可能构成对消费者人格尊严的侵害, 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中华财险对一些问 题未予以正面回 应,不回应,不答 复	有报道指出,中华财险 对一些问题未予以正面 回应,如与厚本金融合 作的具体细节、签署的 协议以及会议纪要等关 键材料。	未回应消费者合理诉求,可能构成对消费者知情 权的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中华财险在面对受害者追讨和要求公示相关情况时,以"已报案让受害者联系警方"为挡箭牌,拒不公示相关情况。	有网上受害者反映,中华财险在面对追讨时,以"已报案让受害者联系警方"为由,拒不公示相关情况。	这种行为不仅阻碍了受害者了解案件进展,还可能掩盖其在厚本金融事件中的责任。中华财险拒不公示相关情况,可能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财险作为企业,有义务依法公示相关信息,拒不公示可能构成违法行为。
10	中华财险白天躲避追讨,晚上上班。	有网上视频证据反映, 中华财险采取躲避策 略,白天躲避追讨,晚 上上班。	躲避追讨可能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需 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中华财险将公司牌 子下架以躲避追讨	有网上图片证据反映, 中华财险采取将公司牌 子下架,让追讨者无法 核对公司地址,以躲避 追讨。	躲避追讨可能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需 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中华财险利用安保 人员驱赶追讨人群	有网上视频证据反映, 利用安保人员驱赶追讨 人群。	利用安保人员驱赶追讨人群,可能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中华财险拖延理赔	相关通知公告显示,中 华财险拖延理赔,直到	中华财险拖延理赔,可能构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

# 红杉资本相关方问题

# 红杉资本相关方具体指谁

红杉资本相关方:上海厚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前两大股东为上海厚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42%、40% 的股份。其中,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是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又称"红杉中国")旗下的创业基金。

红杉信远成立于2012年6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大股东和最终受益人都是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周逵。

### 1. 红杉资本在厚本金融中的角色与责任

### 1.1 股东身份与决策权

事实: 红杉资本通过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持有厚本金融40%的股份,是第二大股东。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方面,据网络相关信息,红杉资本的控制权可能高达42%,而陆泳等人的持股并没有公司决策权。如果按照决策权占比来看,红杉资本占比第一。红杉资本深度参与了厚本金融的成立和运营,包括提议成立厚本金融平台、撮合厚本金融与中华财险的合作、派人员参与厚本金融的董事会等。

**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如果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红杉资本作为厚本金融的股东,如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1.2 资金抽逃与对赌协议

**事实**:红杉资本通过与厚本金融、中华财险等相关方签订对赌协议,将公司资金转移至股东关联方,涉嫌抽逃出资。这种行为可能导致厚本金融无力偿还债权人,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法律责任**:如果对赌协议涉及"抽取保费"(即通过协议从公司中提取资金),可能涉嫌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滥用权利的规定。如果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其他金融违法行为,还可能触犯《刑法》相关规定。

#### 1.3 信用背书与责任

事实: 红杉资本在其官网上将厚本金融列为被投公司, 厚本金融也利用红杉的品牌进行宣传。这种信用背书可能使投资者误以为厚本金融具有较高的信用和安全性, 从而增加了投资风险。

**法律责任**:如果厚本金融出现问题、红杉资本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信用担保责任。

### 1.4 虚假广告犯罪

**事实**:红杉默许厚本金融在宣传材料中使用"红杉资本全程风控监管"等不实表述,且未在官网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投资不承担经营责任",

法律责任: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利用广告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构成要件。

### 1.5 非吸罪共犯的刑事责任

**事实**:红杉资本相关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等犯罪行为,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红杉资本作为厚本金融的第二大股东和董事参与方,间接与中华财险在厚本金融的保险业务合作中存在关联。而且参与中华财险对厚本金融的标的进行增信,以便银行作出更容易对相关借款人进行放款的决策。

**法律责任**:红杉资本在厚本金融中不仅是投资方,还深度参与了厚本的经营管理。在厚本金融无法完成清偿时,红 杉作为股东企业必须对缺口部分进行补足,履行其应有的连带赔偿责任。如果红杉资本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其 他金融违法行为,还可能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2. 厚本金融与红杉资本的关系

**股权关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旗下的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厚本金融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

高管任职关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王恺在厚本金融和厚相科技都担任董事。

投资关系: 2014年12月, 厚本金融获得红杉资本中国的A轮融资。

#### 业务合作与建议关系:

厚本金融平台的成立是基于红杉的提议。

红杉派员参与厚本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厚本经营有建议权甚至是决策权。

红杉资本作为厚本金融的第二大股东和董事参与方,在厚本与中华财险在厚本金融的保险业务合作中担任决策者和 撮合者的角色。而且也决策参与中华财险对厚本金融的标的进行增信的合作,以便银行作出更容易对相关借款人进 行放款的决策。

红杉出借过1亿给厚本缴纳中财的保费,后来红杉利用对赌协议抽借了这笔资金。

# 厚本金融相关方问题

厚本公司作为资金端对外吸收资金,厚冠公司作为资产端对外出借资金,厚相公司作为厚冠公司的控股公司, LUYONG系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